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5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111只公募基金：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东方红睿阳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轩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东方红睿玺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泽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恒元五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逸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品质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鑫裕两年定期开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恒阳五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均衡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东方红鑫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明鉴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鑫安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锦丰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欣和平衡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东方红启阳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创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启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启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启程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新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新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安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锦和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启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智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锦弘甄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ESG可持续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锦融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医疗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招瑞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民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东方红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锦惠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共赢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东方红30天滚动持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中证东方红优势成长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欣和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东方红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季鑫9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9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远见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慧鑫甄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智享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欣悦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东方红欣和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东方红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益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东方红动力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远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5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5年8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dfha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0–080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关于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能触发不满一个运作期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送出日期：2025年8月2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可能触发不满一个运作期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集合计划的基本信息

集合计划名称：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代码：A类份额970096/C类份额970097

集合计划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2021年12月15日

集合计划管理人名称：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持有期不满一个运作期的情形说明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四部分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之“三、集合计划的运作方式”及“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的约定：“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对投资者依据原《东北证券元伯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参与原集合计划获得的东北证券元伯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而言，下同）或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或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9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即第二个运作期起始日），至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或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180天（即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1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若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未能延长存续期限，将于2025年11月30日到期终止，2025年8月30日后，本集合计划新增份额和运作期到期未赎回份额可能触发持有期不满一个运作期情形，即投资者无法在本集合计划进入清算程序前申请赎回前述份额。本集合计划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设置开放期，投资者无法办理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三、其他事项

1、若发生上述集合计划合同终止情形，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等成立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履行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zronghui.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80105551）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建元信托　公告编号：临2025–027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49,783.65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根据法院判决结果计提相应负债，具体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一、前期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建元信托”）前期于《诉讼公告暨前期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1）中披露了涉及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资本”）的一宗案件（原案号为（2020）京01民初23号），该案件原告为三峡资本，被告为本公司，涉诉金额49,783.65万元。后该案件移送上海金融法院处理（案号为（2020）沪74民初3232号）。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2020）沪74民初32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建元信托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三峡资本155,160,481.17元；

2.驳回原告三峡资本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2,530,982元，由原告三峡资本负担1,742,151.95元（已预交），由被告建元信托负担788,830.05元（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上海金融法院交纳）；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建元信托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金融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二、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法院判决结果计提相应负债，具体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7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9日(星期二) 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日(星期一) 至9月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fny@baofengenerg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2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9日上午 11:00–12: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9日 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裁：刘元管先生

独立董事：李耀忠先生

副总裁：高宇先生

财务总监：王东旭先生

董事会秘书：黄爱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9日 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日(星期一) 至9月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fny@baofengenergy.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951–5558031

邮箱：bfny@baofengenerg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5–071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5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至9月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chxsl@jchxm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5日（星期五）15:00–16: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5日（星期五）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5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至9月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chxsl@jchxm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及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10–82561878

电子邮箱：jchxsl@jchxm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ST华通　公告编号：2025–05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5年9月1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5年8月16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日上午9:15至9月1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8月2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58号1号楼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01	《由公司为蓝沙信息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2	《由公司为蓝沙信息签署游戏续展协议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

1、上述提案包含子议案，须逐项表决通过，且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将对上述提案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8月26日9:00—17: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58号1号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25年8月26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陈薇

联系电话：021–50818086

传真：021–50818008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58号1号楼

邮编：200120

电子邮箱：chenzhen.michael@digiloong.com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602

2、投票简称：华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投票注意事项：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日上午9:15至2025年9月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作如下表决（如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意见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01	《由公司为蓝沙信息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2	《由公司为蓝沙信息签署游戏续展协议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			

本单位（本人）对议案表决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3：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出席方式	□本人出席　□授权代表出席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备注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5年中期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司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5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5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5年8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indas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321）咨询。

本公司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列表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1	信达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	信达添利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	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	信达月月盈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	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	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公司作为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在决定是否参与前，请先阅读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更新（如有）、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并重点关注集合计划的主要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信达睿益鑫享混合
基金主代码		9701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09–01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09–01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本集合计划的平稳运作，保护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在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如恢复办理本集合计划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咨询方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321，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盛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5,786.08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3.2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即2025年度担保预计总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27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121XY250821T000014】（以下简称“本担保书”），自愿为上海盛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剑半导体”）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于2025年8月27日签订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121XY250821T000014】（以下简称“《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授信期间为2025年9月3日至2026年9月2日。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盛剑半导体的其他股东方未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已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无需另行审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提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效率，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同时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2025年度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盛剑半导体、合肥盛剑微电子有限公司、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盛剑微电子有限公司、湖北盛剑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盛剑设备有限公司及SHENGJIAN TECHNOLOGY PTE. LTD.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0万元（含等值外币）。其中，对盛剑半导体预计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

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本次担保额度预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调剂额度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以及2025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等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盛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有盛剑半导体的股权比例为85.11%，并通过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勉顺聚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勉顺汇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盛剑半导体9.96%的股权，其余股权由外部投资者上海概余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法定代表人	张伟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7EWWBR5P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27日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1288号6幢JT2450室
注册资本	11,7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109.56	59,242.11
	负债总额	35,920.63	43,085.86
	资产净额	20,188.93	16,156.25
	营业收入	6,326.95	15,251.33
	净利润	755.13	2,706.7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授信申请人：上海盛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授信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6、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授信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授信协议》授信期间：2025年9月3日至2026年9月2日

8、本担保书于保证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名章并加盖保证人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盛剑半导体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